

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3月25日(星期日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社團法人彰化縣信德慈善會二樓
(彰化縣北斗鎮東光里東斗路10之9號)

參、主持人：理事長 白漢淞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記錄：陳麗玲

伍、彰化縣政府督導：詹德三

一、代理出席之適法性審視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簡稱獎勵辦法）第13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，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會員大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，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（本區為9人），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。經當場清查本次會議簽到簿，代理出席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，尚符合上開規定。

二、重劃範圍核定程序說明：本案雖然是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，但依最新修訂的獎勵辦法第20條規定，重劃會向本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時，縣政府會再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並在縣政府的公告欄及網站公告，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。所以各位如果有相關的意見，還是可以提出來，縣政府會將各位的意見彙整後，提到彰化縣市地重劃委員會以合議制方式審議。

陸、宣布開會：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報告：擬辦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共99人，總面積39,776.00平方公尺。

依獎勵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，螺青國小經管土地，面積12815.07平方公尺，屬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，依同法第24條規定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，其人數及面積不列入計算，應到人數為98人，應到總面積為26,960.93平方公尺。

目前報到人數55人，面積合計16,445.35平方公尺，人數及面積均已超過1/2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【註：經陸續報到實到人數60人、面積合計19,747.38平方公尺。】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審議擬辦重劃範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區以106年6月29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8次會議審定之「擬定北斗都市計畫（原部分「文小六」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案」之計畫範圍為擬辦重劃範圍，總面積約3.98公頃（詳見：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）。

三、本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為文小用地、綠地及道路，扣除螺青國小現有校地後，面積合計約0.97公頃，用地負擔比率預估約36%（應以都市計畫樁位逕為分割後之登記面積為準）。

辦法：經表決通過後，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本區重劃範圍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，照案通過。投票統計如下：

項目	票數	票數比率	面積 (平方公尺)	面積比率
同意	59	60.20%	19,249.38	71.40 %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（下午3點）。

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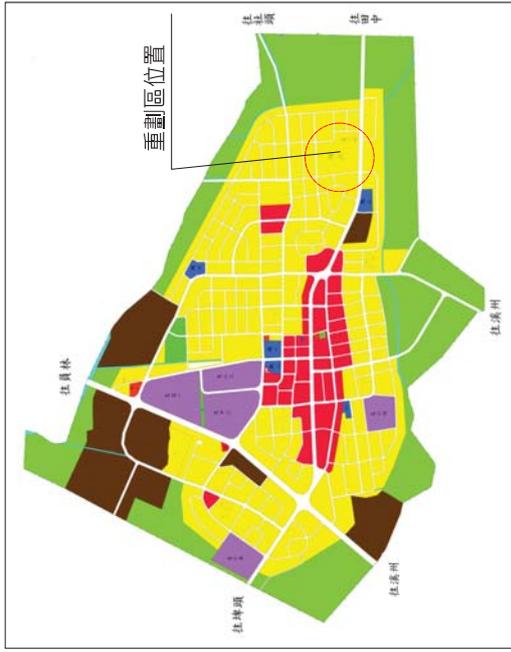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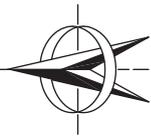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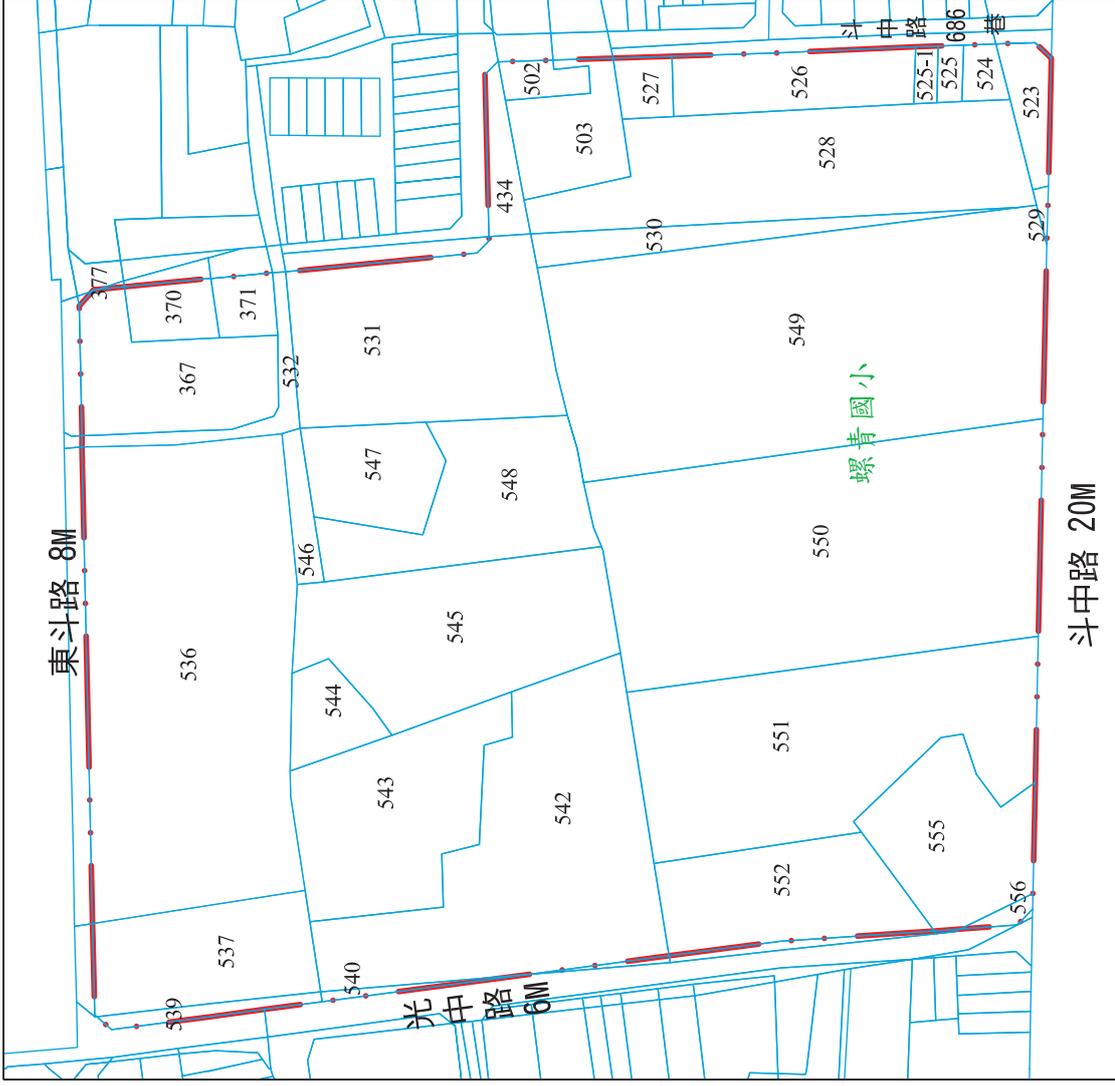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例

-  螺青段地籍線
 -  擬辦重劃範圍
 -  地號
- 北 



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 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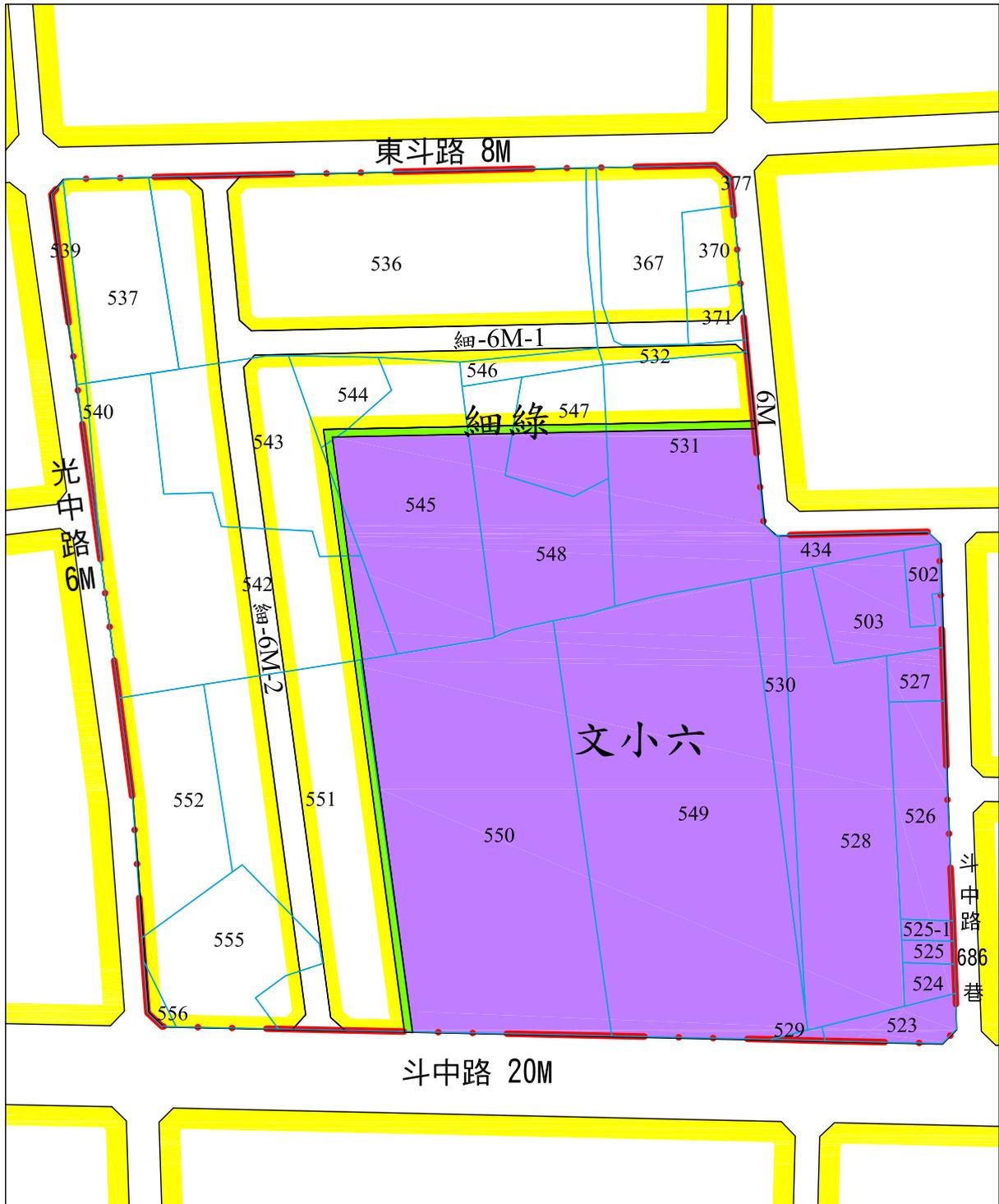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例

-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|
|  | 螺青段地籍線 |  | 文小用地 |  | 住宅區 |
|  | 擬辦重劃範圍 |  | 細綠
綠地用地 | | |
|  | 地號 |  | 道路用地 | | |

